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
謝惠慈

被告 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倪高美玲

被告 曾世瑩（原名曾惠娟）

倪立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倪立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倪立為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倪立為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倪立為」之誤寫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曹德英